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十六批 2018年6月30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84	D320000201806200023	宿迁市泗洪县车门乡金桥家园小区和红叶豪庭小区之间的水沟水体黑臭。	宿迁市泗洪县	水	2018年5月以来,由于金桥家园小区和红叶豪庭小区沿路排水沟污水管网个别窨井口高程低于污水处理站入口,导致小区生活污水外溢进入排水沟,致使该排水沟水体受到污染。	属实	泗洪县组织县水利、环保部门现场核实问题后,督促车门乡迅速拟定整改方案,并对照方案推进治理,对水沟内受污染的水体全面抽排,就近送至污水收集管网,进入镇区南侧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动用挖掘机对沟渠内实施全面清淤疏浚;对沿线污水外溢窨井口进行抬高修复。	无

(第十七批 2018年7月1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91	D320000201806210041	宿迁市泗阳县张家圩镇收丰养殖有限公司往东50米路北,蓝色大铁门院内的废铁加工小作坊,粉尘污染严重,噪声扰民。	宿迁市泗阳县	大气、噪声	1.泗阳县环保局联合属地现场检查宿迁市卫围生物物质颗粒有限公司时,该厂未生产,车间地面落尘现象明显,环境脏乱差。 2.现场检查废旧物资收购点时,该收购点院内堆放有大量废铁和编织袋。厂内存放有大量的废旧PVC材料、废旧扣板。	属实	2018年6月22日,泗阳县环保局会同张家圩镇调查处理,并由张家圩镇立即对该处院内各厂房进行排查,并举一反三,对镇区各工业厂房进行再排查,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查处到位。	无
153	X320000201806210036	宿迁市宿豫区宿沐路宿迁市宏瑞玻璃瓶厂,使用燃煤,污染空气。	宿迁市湖滨新区	大气	6月22日接单后,市湖滨新区安排专人现场调查,该公司使用一台煤气发生炉,以煤为原料产生水煤气,送入玻璃窑炉燃烧供热,燃烧产生的废气经双碱法脱硫装置处理后排放;现场检查时该公司仍未重新报批环评。	属实	6月22日,市湖滨新区现场检查时责令该企业立即停产整改;同时责令企业实施清洁能源替代,不得使用燃煤,6月22日晚,企业停止输送物料,逐渐降低窑炉温度,玻璃窑炉处于保温状态。6月24日,企业进行了玻璃熔炉物料清理工作,全面停产,现场堆存煤炭清理完毕。 针对燃煤替代问题,市湖滨新区经济发展局指导企业全面采用符合环保标准的清洁能源从事生产。针对企业年产罐头瓶3900万只项目未经验收擅自投产的环境违法行为,市环保局已立案调查,责令限期改正,拟处罚100万元罚款;就企业未按规定对排放的工业废气进行监测的行为,责令立即按规定设置采样平台、采样口,拟处罚20万元罚款。	无

(第二十一批 2018年7月4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94	D320000201806250076	宿迁市沭阳县两个小作坊:华冲镇的奥思特线业有限公司西20米水泥路往北150米树林院墙内作坊和贤官镇禅武村健云商砼院内作坊,加工生锈废铁,粉尘扰民。	宿迁市沭阳县	大气	1.华冲镇加工生锈废铁项目的营业执照名称为沭阳县华冲镇洪胜废旧回收门市,位于华冲镇经堂村,经营人王银国,主要从事废铁回收粉碎。该项目建于2017年11月,并于2018年4月投入生产。该废铁加工坊至今只取得了营业执照,无环评审批手续。现场检查时项目未生产,已建成生产设备有液压切割机1台、输送机2台、破碎机1台。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废铁-液压切割-输送-粉碎-成品。检查时项目场地上堆放废铁约20吨,废铁的主要品种为彩钢瓦铁皮、自行车架、电瓶车架、铁锅铁盆、报废机动车辆棚、铁桶盖等。 2.贤官镇的作坊位于贤官镇禅武村245省道东侧健云商砼院内,负责人为李春华,营业执照名称为沭阳县贤官镇华威废钢收购站,占地约200平方米,主要从事废铁回收、分拣、打包等,仅有的一台生产设备为强磁吸铁器,检查时废铁正在用强磁吸铁器分拣,分拣设施露天作业,现场无废铁加工设施。	部分属实	1.华冲镇加工生锈废铁作坊因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报告文件已于2018年4月23日被沭阳县环保局立案查处,并依法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沭环罚决定[2018]84号),责令其停止环境违法行为。到6月28日上午华冲镇已完成加工点厂房拆除取缔,运送设备及铁皮约20吨;6月29日上午10点,华冲镇组织人员对厂房渣土进行清理,对机械设备和库存产品进行清运。 2.沭阳县环保局会同贤官镇已责令华威废钢收购站停止经营活动,限期将废品处理到位,拆除经营设备、场地清理干净。截至6月29日,已清理约800吨,计划于7月6日前清理完毕。	无
95	D320000201806250077	宿迁市沭阳县贤官镇马湖村庙贤路的一家废塑料加工厂(绿色大门内),无证无照但是村里违规为其供电,排放刺鼻气味。	宿迁市沭阳县	大气	贤官镇马湖村塑料加工工厂位于贤官镇镇店线路马湖村段西侧,负责人为刘大国,占地约300平方米,主要生产原材料:废旧塑料;主要产品:聚乙烯颗粒;主要设备为粉碎机、热熔机等,主要生产工艺:废塑料粉碎-清洗搅拌-热熔-冷却-切粒-成品;主要污染物:清洗工序废水、熔化工序产生废气、粉碎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未办理环评手续,未安装污染治理设施,无营业执照,现场有清洗废水的渗坑排污。	属实	2018年6月25日,沭阳县12345热线中心已接该塑料加工厂污染举报,贤官镇已责令其停产,拆除了部分设备。6月26日对其实施“两断三清”,断水断电,生产设备已拆除清理到位,原料正在清理。针对渗坑排污,沭阳县环保局已进行取样分析,6月29日分析数据已经出来,因暂未找到当事人,无法固定证据,沭阳县环保局已与县公安局联合调查,正在调查处理。	无
163	X320000201806250041	宿迁市沭阳县扎下镇沈魏村的蓝琪木业制品厂,甲醛废气扰民。	宿迁市沭阳县	大气	该企业位于扎下镇沈魏村高架桥东侧100米,现场检查时,企业刚停产,热压机尚有余温,温度计显示约为65摄氏度,企业共建有16台热压机、16台涂胶机、7台冷压机、2台锯边机及三个脲醛胶反应釜。6月26日扎下镇会同县环保局现场检查,发现该企业未能完全达到扎下镇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方案要求,即木材加工企业必须完善环评手续、锅炉改造到位、VOCs处理设施整改到位、粉尘处理实施整改到位及厂区内、外必须干净整洁、堆放有序方能恢复生产。该企业热压机装有VOCs收集处理装置,但涂胶生产工段无VOCs收集处理设施。	部分属实	接件后,沭阳县协调联络领导小组立即交办扎下镇、县环保局调查处理。扎下镇已责令该企业停产整改,要求其制定详细整改方案,满足复产条件方可复产。目前该企业脉冲粉尘收集设备已于6月25日签订合同,7月1日前安装到位;涂胶机的废气收集装置正在洽谈中,7月完成安装;沭阳县环保局已对其立案处罚,制胶设备现已拆除,涂胶设备正在安装污染防治设施。	无

宿迁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宿环罚字[2018]91号

沙俊威(宿城区沙氏门窗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21302MA1NWMWDW9T
身份证号码:320324198504166599
经营场所:宿城区龙河镇朱大兴居委会将军里3幢1号
身份证地址:江苏省睢宁县凌城镇河东村471号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2018年3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厂进行现场检查,检查时发现,你厂喷漆及雕刻工段未生产、打磨工段正在生产,你厂于2017年11月租用现有厂房,购置安装生产设备,并于2018年1月建成投产,无相关环评审批手续。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凭:宿迁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检查(勘查)笔录

各1份,宿城区沙氏门窗厂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经营者沙俊威身份证打印件1份、门窗加工项目总投资证明文件1份,现场照片4张,宿迁市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执法证件复印件1份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节选(25)。
我局于2018年4月23日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宿环罚告字[2018]84号),该告知书于2018年5月2日留置送达至你厂。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告知你厂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厂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厂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你厂作出

如下处罚决定:
对未经环评审批擅自开工建设的环境违法行为,处总投资额百分之二的罚款,即罚款人民币壹万肆千元。
限你厂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以下银行和账号。当事人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之规定加处罚款。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宿迁分行
户名:宿迁市财政局国库处
账号:398004000018010002380
三、关于责令整改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对未经环评审批擅自开工建设的环境违法行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对未经环评审批擅自开工建设的环境违法行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或宿迁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未申请行政复议也未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宿迁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7月6日

我市被列为省特色化就业扶贫示范区

本报讯 日前,省人社厅正式下文,将宿迁市纳入全省特色化就业扶贫示范区范畴,在我市建设电商就业创业扶贫示范区,省级补助资金将重点向扶贫任务重、扶贫成效好的地区倾斜,在全省形成具有影响力的宿迁电商就业扶贫品牌。
到2019年末,建成各类电商就业扶贫载体500个以上,开展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劳动力电商就业创业培训1万人以上,通过电商就业创业带动脱贫人数占脱贫总人数的30%以上。
近年来,我市突出扶贫开发、改革试验主线,以电商就业扶贫为重要抓手,多措并举,统筹推进,形成了一批特色鲜明的改革试验成果。尤其在就业扶贫上,通过发展绿色生态产业,打造出电商就业扶贫宿迁模式。

建立电商就业扶贫新机制。在2015年初就提出了电商就业扶贫思路,积极鼓励网络创业,大力扶持农村电商发展。累计有5600名低收入人口成为网店店主,5.2万名低收入人口直接参与网络经济,26万名低收入人口在电商发展中受益。
催生电商就业扶贫新动能。以网络创业培训为抓手,实施“一村一品一店”培训计划,培养了一大批农村电商人才和相关产业从业者。2016年以来,全市共开展网络创业培训4.72万人次。
打造电商就业扶贫新载体。围绕“优质水产、花卉苗木、健康畜禽、绿色果蔬”四大产业,分类实施产业标准化改造,创建洪泽湖、成子湖、骆马湖“三湖湖鲜”生态品牌,既吸纳大量低收入农户就业,又为农村电商发展提供支撑。目前,全市农产品网店超过2万个,“触网”农产品达4600余个。
营造电商就业扶贫新环境。全市建成县级以上创业孵化基地44家,入驻网络创业项目200余个。在各级就业管理机构设立“全民创业服务窗口”,将全市近20个部门创业扶持政策业务集中办理,实现创业培训、实训、孵化、补助、奖励一站式服务。
(许建 张亮)

宿迁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宿环罚字[2018]121号

宿迁长彩工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0283151313P
法定代表人:王励忠
地址:宿迁市宿城经济开发区华夏路39号2幢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2018年6月14日,根据群众举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检查时发现,你公司涤纶丝项目正在生产,成型机正在使用,高温染色机未使用。你公司主要生产设备为高温染色机7台、成型机4台,主要工艺为外购涤纶丝-高温蒸煮(染色)-定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你公司染色成型项目属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项目,未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于2014年建成投产,高温染色剂小批量订单时会利用染色剂进行染色,大部分时间用作高温蒸煮原料涤纶丝。主要污染物为蒸煮废水和定型机噪音,废水未经处理通过车间管道排入车间外废管管道,你公司废水排放口未经审批。检查时监测人

员对你公司外排废水进行采样监测,同时执法人员对高温染色机配电柜进行查封。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凭:宿迁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和调查询问笔录各1份、2018年6月14日现场拍摄照片6张、授权委托书1份、信访交办单复印件1份、查封扣押决定书(宿环城分强决字[2018]24号)及送达回执复印件各1份、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宿环城分责改[2018]23号)及送达回执各1份、监督性监测报告及送达回执各1份、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节选和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1份。
我局于2018年6月22日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宿环罚告字[2018]122号),并于2018年6月23日送达至你公司。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中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公司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对未经验收擅自投产的环境违法行为,处贰拾万元罚款;
2.对采取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处壹拾万元罚款。
限你公司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以下银行和账号。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之规定加处罚款。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宿迁分行
户名:宿迁市财政局国库处
账号:398004000018010002380
三、关于责令整改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对未经环评审批擅自开工建设的环境违法行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如下处罚决定:
对未经环评审批擅自开工建设的环境违法行为,处总投资额百分之二的罚款,即罚款人民币壹万肆千元。
限你厂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以下银行和账号。当事人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之规定加处罚款。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宿迁分行
户名:宿迁市财政局国库处
账号:398004000018010002380
三、关于责令整改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对未经环评审批擅自开工建设的环境违法行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对未经环评审批擅自开工建设的环境违法行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或宿迁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未申请行政复议也未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宿迁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7月6日